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佈由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公司細則，使其符合有關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提供電子投票、持有及出售本公司股份作為庫存股份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及(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

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詳情；及(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健宏

香港，2025年7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梁麗娜女士及陳一帆先生。